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核查，截止2018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

（二）2018年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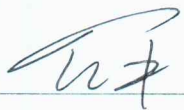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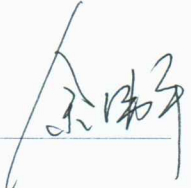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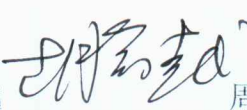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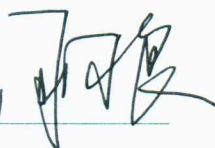
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巨公司”）提供融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17,685万元。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17,685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13,842万元。截止2018年末，本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,770万元。

晋巨公司于2018年10月由本公司控股并表，该项担保已不属于对外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%或总资产的30%。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全 泽  余伟平 
胡俞越  周国良 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7 日